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征收和减免范围第三章　征收标准和征收方式第四章　使用管理第五章　处罚第六章　附则 　　1998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政发[1998]73号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１、第二十四条删去。　　２、第二十七条删去。　　３、第二十八条删去。　　４、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正）　　（1998年3月30日宁政发[1998]19号发布　根据1998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政发[1998]73号进行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我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拖拉机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拖拉机养路费是全区公路养路费的一部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向拥有或使用拖拉机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车主）征收的用于县、乡公路养护、维修和改造的专项费用。　　缴纳拖拉机养路费是车主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区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拖拉机养路费征收计划和使用计划的审批，并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国家关于管理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和使用计划，按批准计划负责征收和使用拖拉机养路费；　　（三）对行驶公路的拖拉机缴纳养路费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国家和自治区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第二章　征收和减免范围　　第六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暂定减征、免征养路费范围的拖拉机外，其他各型拖拉机均应按本办法规定全额缴纳拖拉机养路费。　　第七条　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以及民政部门设置的敬老院、福利院、收容所、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的生活自用拖拉机，暂定按费额标准减半征收拖拉机养路费。　　第八条　下列单位的拖拉机暂定免征拖拉机养路费：　　（一）农场、林场、渔场、牧场、良种场、矿山、油田等单位内部使用，完全不行驶公路的拖拉机；　　（二）公路养护部门专门用于公路养护的拖拉机；　　（三）城市环卫部门清洁用的拖拉机；　　（四）完全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　　（五）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运输的拖拉机。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属减征、免征拖拉机养路费范围的拖拉机，车主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车籍所在地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次年减征、免征拖拉机养路费核定手续。凡超过减征、免征拖拉机养路费规定期限的，按应征拖拉机处理。　　经核定免征拖拉机养路费的，车主应当在每季度末向市县交通管理部门领取下季度拖拉机养路费免讫证及其专用标志牌。　　减征、免征拖拉机养路费的拖拉机，改变用途，不再属减征、免征拖拉机养路费范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车主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缴纳拖拉机养路费手续。第三章　征收标准和征收方式　　第十条　拖拉机养路费征收标准由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拖拉机养路费实行全年包干缴纳。山区八县（固原地区各县及同心、盐池县）和陶乐县及中宁县、中卫县及灵武市山区乡全年包缴一个半月；其他各市县全年包缴三个月。　　第十二条　拖拉机征费吨位应根据交通部、国家计委联合审定批准的《公路汽车征费标准计量手册》的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年度包干缴费办法与车主签订包干缴费协议。拖拉机养路费年度包干缴费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车主应当按照包干缴费协议的约定缴纳拖拉机养路费。　　第十四条　拖拉机养路费在本区市、县际间互不征收。省（区）际间拖拉机调驻从事运输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从第三个自然月起，按调驻地有关规定征收，不足三个月的按正常跨行车辆处理。　　拖拉机调驻外省（区）营运，其车主应提前到所在地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调驻手续。　　第十五条　实行包缴养路费的拖拉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车主持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事情终了半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退费或抵顶手续：　　（一）发生交通事故拖拉机修复期在两个月以上或报废的；　　（二）被司法机关扣押，时间在两个月以上的。　　第十六条　拖拉机养路费缴讫凭证是拖拉机缴费的行车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伪造或以其他票证代替。　　车主必须随车携带拖拉机养路费缴讫凭证，以备查验。　　第十七条　各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应将所征拖拉机养路费全部计息存入银行专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拖拉机养路费的使用应坚持县乡公路兼顾，以县公路为主；养护与改建兼顾，以养护为主的原则。　　第十九条　拖拉机养路费的使用范围：　　（一）养护工程费：包括公路小修保养费、大中修工程费、水毁抢修及修复工程费、改建工程费、新建工程补贴费、公路绿化费、公路站房修建费、乡公路补助费、养护机械和车辆设备购置费；　　（二）养护事业发展费：包括公路养护单位及养路费征稽机构管理费，养路段、站必要的生产房屋和养路职工住宅修建费，养护科研、宣传教育费；　　（三）养护其他费：包括养护职工劳动保险及国家规定应缴纳、支付的其他费。　　第二十条　拖拉机养路费用于养护工程方面的费用，每年应不低于养路费总支出的８０％，确保公路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费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养路费支出计划由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编制，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由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报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抄相关市县财政、审计部门备查。　　拖拉机养路费支出计划由市县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当年拖拉机养路费如有结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年度计划中的大中修，新、改建工程以及段站生产房屋，养路职工住宅建设，应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工程设计预算方案。５０万元以上工程设计预算应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并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交通管理部门执行统一的公路养护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负责按时向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收支计划完成情况季、年度报表，编制拖拉机养路费年度收支决算，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拖欠、逃缴拖拉机养路费的，市县交通管理部门除责令补缴规定费额外，每逾一日加收应缴费额１％的滞纳金；连续拖欠、逃缴养路费三个月以上的，并处应缴费额３０－５０％的罚款；连续拖欠、逃缴养路费六个月以上的，并处应缴费额５０－１００％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倒换拖拉机养路费缴讫专用标志牌或涂改、顶替、伪造养路费票证的，市县交通管理部门除责令补缴全费额和每逾一日收取应缴费额１％的滞纳金外，并处应缴费额２倍以下的罚款。伪造票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以暴力抗缴拖拉机养路费，妨碍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车主对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宁政发〔１９８６〕１２８号）同时废止。